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河北师范大学优秀女教工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，充分发挥女性在“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”中的独特作用，激励全校女教工以教育家精神铸魂育人、建功立业，校工会决定开展 2025 年度优秀女教工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2025 年度拟评选优秀女教工 15 名左右（两年累计可用名额在 0.4 以上的可推荐报 1 名）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1. 育人为本，业绩导向：紧扣学校高质量发展大局，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核心评价标准，突出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等岗位实绩，树立具有示范、导向和模范作用的优秀女教工形象，确保所评选女教工的先进性和典型性。

2. 公平公正，公开透明：评选工作坚持自下而上、民主推荐、逐级审核、评委会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评选范围和推荐名额

我校优秀女教工评选范围为全校在职在岗女教职工，评选比例为全校女教职工总人数的 1%，各分工会按此比例进行推荐。从 2021 年度申报开始，推荐指标数累计使用，推荐名额见附件 1（2025 年度栏的“累计可用名额”）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1.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继承和发

扬伟大建党精神，自觉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。

2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3. 弘扬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精神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品德高尚，无私奉献。

4. 爱岗敬业、勇挑重担、奋发有为、锐意创新，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、作出较大贡献。

五、评选办法与表彰

1. 各分工会根据条件和推荐分配名额推荐候选人报校工会，校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所推荐的人选进行初评，并将预选结果公示后确定优秀人选。

2. 校工会对获评优秀女教工进行宣传和表彰。

六、报送材料及时间要求

1. 报送材料：《河北师范大学优秀女教工推荐审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3份；推荐人选事迹材料1份（A4纸型，标题小二号黑体，正文三号仿宋，字数1500字以内，重点突出事迹亮点、成果成效和示范意义）。

2. 截止时间：请各分工会于2026年1月19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师生活动中心A309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gh@hebtu.edu.cn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联系人：王云龙 联系电话：80789866

校工会

2026年1月8日

附件 1:

河北师范大学2023-2025年度优秀女工推荐名额分配表						
序号	单 位	2023年度		2025年度		
		使用名额	剩余名额	女教工人数	推荐名额	累计可用名额
1	机关	1	-0.27	147	1.47	1.2
2	继续教育学院	0	0.13	7	0.07	0.2
3	教师教育学院	1	0	59	0.59	0.59
4	马克思主义学院	0	0	48	0.48	0.48
5	教育学院	0	0.01	32	0.32	0.33
6	文学院	0	-0.08	46	0.46	0.38
7	历史文化学院	1	-0.43	31	0.31	-0.12
8	外语学院	1	-0.19	94	0.94	0.75
9	音乐学院	1	-0.01	55	0.55	0.54
10	美术与设计学院	1	-0.34	39	0.39	0.05
11	新闻传播学院	1	-0.48	35	0.35	-0.13
12	商学院	0	0.74	45	0.45	1.19
13	法政与公共管理学院	1	-0.12	42	0.42	0.30
14	数学科学学院	1	-0.64	69	0.69	0.05
15	物理学院	0	0.11	52	0.52	0.63
16	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	0	0.11	64	0.64	0.75
17	生命科学学院	1	-0.68	74	0.74	0.06
18	地理科学学院	0	0	58	0.58	0.58
19	体育学院	0	-0.33	41	0.41	0.11
20	计算机与网络空间安全学院	0	-0.01	47	0.47	0.46
21	职业技术学院	0	0.05	53	0.53	0.58
22	国际文化交流学院	1	-0.47	27	0.27	-0.20
23	家政学院(学前教育系)	1	-0.21	33	0.33	-0.12
24	心理系	0	0	29	0.29	0.29
25	网络教育学院	0	0.09	7	0.07	0.16
26	大学外语教学部	0	0.24	55	0.55	0.79
27	公共体育教学部	1	-0.5	23	0.23	-0.27
28	图书馆	1	-0.06	42	0.42	0.36
29	学报编辑部	0	0.3	11	0.11	0.41
30	资产经营管理公司	0	0.09	2	0.02	0.11
31	后勤集团	0	-0.59	13	0.13	-0.46
32	校医院	1	-0.57	21	0.21	-0.36
33	国有资产委员会办公室	0	0.28	17	0.17	0.45
34	汇华学院	0	0.05	3	0.03	0.08
35	附属民族学院	1	-0.1	94	0.94	0.84
36	附属中学	2	0.29	199	1.99	2.28
37	附属实验中小学	2	-0.27	137	1.37	1.10
38	附属小学	1	-0.35	80	0.80	0.45

附件 2:

河北师范大学优秀女教工推荐审批表

单位	姓名	政治面目	出生年月
职务或职称	学历学位	工作岗位	
主 要 事 迹			
单位 推荐 意见	(党组织公章) 年 月 日		
学校 工会 审批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备注：A4 纸型打印一式三份；主要事迹字数在 500 字以内，宋体，四号。